

## （教育部新聞稿） 行政院院會通過「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」草案

106.11.23

為改善高等教育品質，積極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，教育部提出「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」草案，經行政院本(23)日第 3577 次會議通過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賴清德院長於會中責成教育部，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及社會各界說明溝通，爭取支持，早日完成立法程序。

教育部表示，由於大專校院生源將逐年減少，學校財務勢必受到影響，可能產生學生併班上課、教師授課時數減少等影響相關權益甚鉅之事項。本次推動立法，係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，且私校轉型及退場事項涉及層面複雜，如以個別修法方式辦理，恐緩不濟急，爰制定專法，以協助私校轉型或退場。

該條例完成立法後，將強化監督辦學績效不佳之學校，例如列為專案輔導學校、設校基金及不動產交付信託、公告財務資訊、加派公益董事及監察人等。另為活化及再利用現有學校資源，鼓勵私立大專校院透過改制、設立其他教育階段學校、改辦其他教育、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等，配合學校特色之條件，調整經營模式，朝多元面向發展。

為避免學校法人藉由轉型或退場，將原有校產挪用或變賣，圖利少數私人或團體，該條例訂定較現行私立學校法更為嚴謹之規範，賦予改辦後主管機關要求改辦後法人信託財產之法源依據，強化原有校產之監督機制。另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，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 74 條規定，避免學校法人挪用或變賣原有校產，以確保其維持公共性。

教育部表示，為即時協助保障學生就學權益，藉由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的設置，基金將補助學生就學、轉學或教學相關費用，並非補助學校法人；另得以融資方式，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之困境，並妥處教職員工轉職及離退等相關事項，期能導引私校更穩健發展，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。